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

98年4月電子計算機網路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提經111年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網路順利進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降低網路壅塞以提昇網路作業效能，並兼具防止網路不當下載防範，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內容：
 - (一) 校園網路僅供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使用。
 - (二)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包括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三) 校園網路每一節點流量為每日雙向合計八GB。
 - (四) 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得因特殊情況或活動要求，保有逕自調整總流量或部分節點及網段流量限制之權利。
 - (五) 每個受管制節點超過總流量限制者，將視情節輕重，處以限流處置。
 - (六) 本限流處理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時效過後將自動解除。
 - (七) 網路流量及限流現況可在本校官方網站查詢。
 - (八) 倘有連續違反法規或危害資訊安全者，本處將逕行施以斷網處置。
 - (九) 若所屬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網路流量異常情況，應協助本處進行查證及輔導，俾利後續問題排除及有效管理。
 - (十) 於本點第一款合法使用範圍內，得經申請核准後，於一天內解除限流管制。
- 三、本流量限制將依校園網路運作及中區區網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調整。
- 四、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